

游客未听劝阻私自游玩受伤 游乐场所应否担责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近年来,蹦床、玻璃栈道、蜘蛛塔等网红游乐项目风靡网络社交平台,以惊险刺激博人眼球。这些游乐项目在给人们带来刺激的同时,也常常存在安全隐患。11月18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成功执结的申请人王某和被执行人河北某文化传播公司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件,就是这样一起因在游玩项目中受伤引起的纠纷。

该案申请人王某与朋友通过网络购买了被执行人开设的蹦床主题弹力工厂的体验票。该乐园内的“旱雪滑梯”项目正处于检修状态,不对外开放,园方在该项目

入口处拉起了警戒线,并在滑梯顶端设置了一块警示牌。王某与朋友到该主题项目游玩时,自行跨过警戒线爬上了滑梯的顶端。园内工作人员仅对王某进行了口头制止,而此时的王某已经从滑梯的顶端开始往下滑,根本没办法停下来。由于当时滑梯底端没有连接充气床垫,王某从“旱雪滑梯”项目的滑梯顶端滑下后,直接摔在了水泥地面上,导致其腰椎压缩性骨折及其他损伤。事发后,王某多次向该公司协商赔偿事宜,却吃了“闭门羹”。于是王某将该公司诉至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其医疗费等各项损失。

河北某文化传播公司辩称,

公司已经尽到合理的警示和安全保障义务,并作了文字和人员提醒。王某作为成年人不听劝阻,私自进入场所游玩受伤,其应负全部责任。

裕华法院经审理认为,河北某文化传播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并不足以有效阻止顾客使用该项目,也不足以有效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王某作为成年人,擅自越过警戒线,对该事故的发生具有疏忽大意的过失。法院遂作出判决,王某承担30%的次要责任,河北某文化传播公司承担70%的主要责任。

判决生效后,因被执行人逾期未能履行,王某遂向法院申请

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反馈,及时扣划被执行人银行账户中的4万余元,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领取到执行款时,申请人王某的父亲真诚地向执行干警表示感谢。

法官提醒:

游乐场所的经营者要定期检查项目设施,消除安全隐患;对顾客做好安全提醒,做到监控无死角,巡查常态化,及时对不遵守安全提示有危险性动作的顾客进行有效制止。游客在游玩时应树立风险意识,认真了解安全须知,听从管理人员引导,保障自身安全,才能避免健康损害的发生。

定兴交警为突发心梗老人开辟“生命通道”

定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大队在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全力办好群众身边的急难愁事。11月10日,民警胡东升、李洋在107国道巡逻中,接到中队办公室指令:有群众需救助,马上与车主会合。

民警迅速与求助车主会合后,得知车上一名老人突发心梗,急需送往医院接受抢救。民警立即开警车为求助车辆开道,并向指挥中心报告情况,开启绿色通道,为抢救生命赢得了宝贵时间,使老人在医院得到及时救治。

张文炼

女子“兼职刷单”被骗 内丘警方紧急止付全额追回

近日,常某某专程将一面锦旗送到内丘县公安局反诈中心,对民警及时为其挽回损失表示感谢。

10月26日20时,反诈中心接常某某报警,称其在网上兼职刷单被骗14299元。民警立即对涉案账号进行紧急止付。经大量工作,民警促使商城后台将3299元退回常某某原支付账户。同时,民警对另一笔转账资金去向进行查询分析,成功获取充值电费账户信息,并联合网安部门驱车前往唐山市某县国家电网网点,促使充值账户所属物业公司将其11000元退还。

赵志鹏 孙琳

巨鹿公安局巨鹿镇派出所救助一名八旬走失老人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巨鹿县公安局巨鹿镇派出所依托“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全力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题,于近日成功救助一名八旬走失老人。

11月6日18时许,巨鹿镇派出所民警接到热心群众报警:有一名老人因迷路找不到家。民警立即赶到现场,经询问了解到,老人今年80多岁,跟儿子住在县城,老人只记得自己孩子的姓名,其他信息均不能清楚表述。民警一边安抚老人情绪,一边多方查寻,很快联系上了老人的家属。

鲍海霞 霍群丽

邢台开发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强化训练提高实战水平

为进一步提升特警应急力量整体实战水平,切实加强民辅警应对突发性事件的预防与处置能力,近日,邢台开发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开展特警系统冬季大练兵比武活动,进一步提升特警应急力量各项能力。

训练中,教官为参训民辅警细致讲解队列、擒敌拳的动作要领,组织参训人员进行系统的动作练习,逐一纠正不规范动作,确保人人能够准确地掌握动作要领。参训民辅警精神饱满,反复练习,训练氛围浓厚,充分展示了队伍的良好精神面貌。

孟翔 王运鹏

在逃人员清河会友 民警迅速布控抓获

近日,清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成功抓获一名外省在逃人员。

11月8日,治安大队民警通过线索核查发现,邢台籍男子祁某为湖北省警方上网追逃的在逃人员,正在清河活动。获得线索后,民警迅速布控,在清河县火车站附近将祁某抓获。

经讯问,祁某交代了其于2020年将自己名下银行卡借给他人使用,后该银行卡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的事实。祁某表示,此次来清河是会见朋友的,没想到回不去了。

刘媚 李建伟

15岁少女26楼上欲轻生 民警耐心劝说成功解救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建华)11月20日,武安市一名15岁女孩因与家人发生口角,一气之下爬上26层楼的天台并拨打报警电话。民警经过近两小时的耐心劝说,趁女孩渐渐放下防备之时,成功将其解救。

当日10时许,武安市公安局西土山派出所接到一个特殊报警电话。通话中,一小女孩哭诉与家人发生矛盾,打算轻生。为稳定女孩情绪,民警始终与其保持通话进行安慰,并确定其具体位置。

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女孩只身靠在26层楼顶护墙外沿处,双腿悬在空中,周围没有任何防护措施。

“孩子,有什么委屈告诉警察叔叔,叔叔可以帮你。坐进来一点儿,孩子别哭,有事和叔叔说……”

民警陪着女孩坐在楼顶,耐心地劝说、提醒。

随着时间的推移,女孩情绪逐渐稳定,向边沿内挪

动了一下,但由于双腿长时间悬空,腿脚有些麻木,身子晃了晃,没能站起来。救援人员打算上前拉住女孩,可一米多高的护墙将两人隔开,给救援带来极大困难。就在此时,民警郭鹏不顾个人安危,翻过护墙,一把将孩子抱住、扶起,其他救援人员立即上来帮忙,将女孩带到安全区域。

“当时,真的是非常危险,稍微撞一下,两个人可能都会掉下去。”事后现场的救援人员想起来都后怕。

民警与女孩沟通得知,其因厌学与父母发生口角,受到家人斥责后,心里感到十分压抑,遂产生轻生念头。了解情况后,民警耐心地对女孩进行劝导,其情绪逐渐稳定,并对自己做出轻生行为感到十分懊悔。同时,民警也与女孩父母进行了沟通交流。女孩父母表示,以后会多关心孩子,倾听和尊重孩子的意愿,并对所有救援人员表示由衷的感谢。

为了哥们儿义气狂饮至烂醉 驾车逆行致两人受伤两车受损

河北法制报讯 (孟艳青)11月13日,临漳县一名司机因醉酒驾车逆行,与对向来车发生碰撞。被交警查获后,他竟口出狂言:“我要逃跑了,你们让开了没有?”没得到回应的李某继续跪趴在地上,被民警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测时,李某向民警说,他其实不能喝酒,但跟自己兄弟在一起,怎么能不喝酒呢?

当日22时30分许,李某驾驶小型轿车沿临漳县城建安路逆行,与闫某驾驶的小型轿车相撞,造成闫某、李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路段为双向四车道且道路中间有护栏,如此宽敞的道路且当时路上只有三辆车,怎么会碰上呢?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发现驾驶人李某满身酒气、一脸醉态坐在副驾驶位上,判定其为酒后驾车。李某却

说:“我没开车,你们爱怎么样就怎么样。”在民警劝导李某进行酒精检测时,其跪坐匍匐在地,拒不配合,竟向民警说道:“我要逃跑了,你们让开了没有?”没得到回应的李某继续跪趴在地上,被民警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测时,李某向民警说,他其实不能喝酒,但跟自己兄弟在一起,怎么能不喝酒呢?

经抽血检测,李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41.35mg/100ml,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其应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并承担刑事责任。驾驶人闫某正常行驶且未饮酒,无责任。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大厂交警雪中坚守保平安

11月6日夜间,大厂迎来了今年入冬的第一场大雪,辖区多条路段积雪,道路交通遇阻,给车辆和行人出行带来不便,也给辖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带来不小压力。为确保道路畅通和群众出行安全,大厂公安交警大队以雪为令,

迅速启动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各中队民辅警提前到岗,最大限度将警力投放到路面上,全力加大路面巡逻管控力度,及时消除了交通隐患,确保了辖区道路交通秩序的安全、有序、畅通。

李建伟 张佳月

魏县警方劝降一名盗窃嫌疑人

“风雷行动”开展以来,魏县公安局北皋镇派出所认真梳理辖区在逃人员信息,加大对各类在逃犯罪嫌疑人的追逃打击力度,同时,进一步做好对在逃人员家属和其身边朋友的思想工作。近日,经大量工作,民警劝降一名盗窃嫌疑人。

今年5月份以来,魏县北皋镇某电动自行车维修销售门市连续发生电动自行车车架被盗案件。北皋

派出所民警经大量侦查工作,发现北皋镇某村杨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在对杨某居住地开展收网工作时,民警在其家中起获被盗电动自行车车架6辆、电动自行车1辆。犯罪嫌疑人杨某闻风逃匿,民警随后对其进行上网追逃。

在法律的强大威慑下,11月1日,犯罪嫌疑人杨某到北皋派出所投案自首。

霍群丽 王云锋

受雇干活致伤 该找谁来赔偿

□ 王瑞琳 赵增强

随着社会发展,个人之间提供劳务与接受劳务的情况普遍存在,劳务关系纠纷也越来越多。那么,如果提供劳务者在提供劳务的过程中不慎受伤,应该如何维权呢?近日,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

原告张某诉称,2020年5月8日,其与被告王某达成口头协议,在被告王某承揽的某小区室内装修项目中,从事装修吊顶工作,所有施工设备由

被告提供,工资为每日150元,协议达成后原告即履行该协议。2020年9月2日,原告在工作中需要对吊顶石膏线进行切割,遂使用了被告提供的台锯进行加工。石膏线切割完毕后,原告松开台锯压手,准备安装石膏线,不料台锯压手没有正常回弹,导致台锯锯片失重下落砸至其脚面,造成右足被台锯锯伤,住院治疗共花去医药费7000余元,其间被告垫付费用10000元。

出院后,双方就赔偿数额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原告认为,被告提供的设备有质量问题,致使自己受伤。被

告则认为原告受伤是由于操作不当所致,且没有证据证明自己提供的设备有质量问题。

无奈之下,原告将被告诉至信都区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等共计2.9万余元。审理过程中,因双方争议较大,主办法官多次组织庭前调解无果。后原告申请对对其伤情进行鉴定,基于鉴定中心给出的不构成伤残,但有一定的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的结论,法院依法判决原告承担30%的责任,被告承担70%的责任,扣除已垫付费用,原告获

得赔偿9000余元。

11月10日,被告按照判决书履行了判决义务,向原告支付了所需赔付款。

法官提醒:

接受劳务一方应当谨慎、合理地选择劳务者,比如与正规的劳务派遣公司合作。同时应当保障工作环境的安全,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购买相应的保险,一旦出现意外事故可减轻自己的负担。提供劳务一方应当强化安全防护意识,严格遵循操作流程,同时提升自己的劳动本领,避免在工作中出现意外。